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,4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6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0000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47,47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6,458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	0	0	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0	0%		0	0	0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0	0%		0	0	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
4、外资持股	0	0%		0	0	0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%		0	0	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47,470,000	100%		218,988,000	766,458,000	100%
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47,470,000	100%		218,988,000	766,458,000	1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547,470,000	100%		218,988,000	766,458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**766,458,000**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**0.443**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丁远达 王逸

咨询电话：0755—81469677

传真电话：0755—29975088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14日